

天山区综合系统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5-ZFCG-0001**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5年01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前 附 表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

三、投标 17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

五、评标 22

六、定 标 23

七、合同授予 2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九、验收 2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一、评标方法 26

二、评标标准 38

三、评标程序 38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资格文件部分 6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69

报价文件部分 7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天山区综合系统设备托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6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ZFCG-0001

项目名称：天山区综合系统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50000

最高限价（元）：1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天山区综合系统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综合系统设备托管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5日至2025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天山区花儿沟街316号

联系方式：0991-2631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1栋511室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谭成璇、游凤、付静文

电话：0991-6660570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天山区综合系统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2025-ZFCG-0001 |
| 3 | 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天山区花儿沟街316号  联系方式：0991-2631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室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电子邮箱：zh6660570@qq.com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一集团公司下属不同独立法人公司共同投标不视同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5 | 采购需求▲ | 综合系统设备托管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7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8 | 服务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9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
| 10 | 踏勘现场 | 否，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1 | 投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时间：  组织答疑地点：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500元 (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须递交原件（银行保函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   号】：107682142279  【行   号】：104881004153  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0001保证金” |
| 14 | 招标文件答疑 |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对招标文件异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澄清回复。  联系人：杨慧  联系电话：18129442751  提交方式：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更正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6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06日 11:00（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0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   号】：107682142279  【行   号】：104881004153 |
| 21 | 签署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缴纳：是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合同中另行规定）,质保期（服务期限）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24 | 付款方式 | 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
| 26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排在前；两个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  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用回避制度）。 |
| 28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2.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1. 依据2011年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可）。 |
| 29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网页查询文件 |
| 31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格式：（[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或参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联系人：杨慧、谭成璇  联系电话：0991-666057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室  质疑提交方式：纸质版，一式三份； |
| 32 | 其他 | 一、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小微企业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
| 3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 30分钟。  若未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5）投标报价明细中出现的“赠品”、“回扣”、“0元”、“免费赠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联合协议。（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评审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 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 个月内（至少提供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如国家对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

### 20.信用信息查询、符合性审查表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机房资质要求**

1. 投标方IDC机房应满足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 A级的建设标准。机房在规划、设计、建设，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GB50174中A类机房有关规范标准。
2. 投标方IDC机房应具有所在地消防部门检查审核通过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3. 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场地所属土地（建筑）及机房基础设施（如：变压器、发电机、配电柜、UPS系统、空调系统）等产权应为投标人自有产权,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方IDC机房应具备政府各监管部门对IDC机房租赁的相关监管、备案的资质和要求，如因投标方不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等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完成监管部门的备案，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5. 投标人所提供的IDC机房基础设施、网络和服务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三级等保要求（提供公安部门的三级等保备案证明）
6. 提供IDC租赁的机房应具备以下基本原则
7. 可靠性。机房应具有抵御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害、鼠虫害等的能力，应确保电力供应及空调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8. 可扩展性。考虑到租用期间不断发展的需要，在机房的面积规模、电力容量、空调容量、通讯能力等机房基础设施的各个方面都应预留足够的余量及可扩充的灵活性。
9. 安全性。机房应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包括人员出入控制、消防设施、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备用发电机系统、机房防电磁辐射干扰、防雷、防水、防静电等设施、环境监控系统等所有机房设施，在设计、配置和运行管理上均应遵循严格的安全原则。
10. 独立性。保证所租用区域为招标方专用独立机房，提供不少于65架独立机柜，与其他用户区及办公、辅助、监控等其他功能区保持物理隔离，避免相互影响。
11. 绿色节能。机房整体的设计规划以及机房空调、UPS等配套设备，要具备节能环保、高可靠可用性和合理性。

**2.机房建筑物、场地环境要求**

1. 机房主体结构应具有耐久、抗震、防火、防止不均匀沉陷等性能。变形缝和伸缩缝不应穿过主机房。机房建筑要求达到8级以上抗震标准。屋面的防水等级达到Ⅰ级。
2. 机房主机房中各类管线应尽量暗敷，当管线需穿楼层时，应设计技术竖井。
3. 机房围护结构的构造和材料应满足保温、隔热、防火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4. 机房各门的尺寸、运输通道应均能保证体积为：1.8mX1.2mX2.2m设备的运输方便，并有载重不低于2000KG、空间可容纳体积为：1.8mX1.2mX2.2m设备的货运电梯，以保证设备安全、可靠的进入机房。
5. 机房楼层高度（净高：水泥地面至梁下）不应低于4米，以保证管线安装以及合理的机房净空。
6. 机房楼层地板承重不得低于8kN/m2。主机房吊挂荷载应不小于1.2（kN/m2）, UPS室活荷载标准值应为8～10（kN/m2）, 电池室活荷载标准值应不小于16（kN/m2）, 钢瓶间活荷载标准值应不小于8（kN/m2）。
7. 投标方提供的机柜区域应为独立物理区域，机房布局按照冷通道宽度不低于1.2米，热通道宽度不低于1.2米布置。机房所在楼层位置不应为顶层、地下楼层。
8. 投标方机房应交付65个机柜（具有扩容余量），机柜规格必须为宽600\*深1100\*高不小于2000mm或宽600\*深1100\*高不小于2000mm的标准机柜，单机柜运行电流不低于20A。
9. 投标方提供本次投标的租赁机房区域必须为独立物理隔离空间，不可与其它用户或运营商的设备共用机房。
10. 投标方提供本次投标的租赁机柜应在同一机房区域，不可跨区域跨机房。如招标人日后机柜有扩容需求，也应承诺在同一机房或相邻区域，不可跨建筑物和跨楼层。机房租赁区域必须为独立物理隔离空间。（须提供承诺书）

**3.供配电系统要求**

1. 机房电源进线必须安全、可靠，应采用双回路高压埋地电缆供电。从外电输入到IT设备负载全供电路由应为2N冗余设计，不应存在单点故障隐患节点、设备和线路。如投标方在招投标期间暂时不此条款。应具备双路市电，分别来自两座不同区域变电站，采用双路专线埋地电缆，单路容量应满足机房全部负载（含IT、UPS、空调末端、水系统、照明等机房内所有用电设施）的用电需求。两台或多台变压器需同时带载，在容量上应达到“1主1备”。供配电系统全部采用2N方式运行。如投标方在招投标期间暂时不此条款。
2. 机房UPS系统应采用2N双总线模式（即有两组完全冗余的UPS系统为机房计算机设备供电，每组UPS的容量可以满足机房整体计算机设备供电需要），机房整体计算机设备电力容量需求按每架机柜运行电流不小于20A的UPS配电负荷计算且留有余量（UPS容量冗余应满足国标GB50174-2017（8.1.7）相关要求）。并应确保招标方设备有7x24小时不间断的电力供给。UPS系统满负载的电池后备时间不应低于15分钟。机房内每个机柜都要求有两路电力分别来源于两组UPS。单组UPS检修时，可以手动旁路切换至市电侧运行。
3. 机房应具备专用的柴油发电机组支持全部机房负荷不间断运行。柴油发电机组的容量应满足机房每架机柜运行电流不小于20A的计算机设备用电负荷以及机房空调及其它全部机房负载的正常运转。柴油发电机达到N+1冗余配置。发电机日常油料储备应满足支持全部机房负荷不间断运行12小时以上，在停电情况下，发电机油料可以在2小时内获得增加。油储安全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要求。机房空调系统所需电力应采用双回路供电，并由发电机提供后备电力保障
4. 投标方应对高压及低压配电系统、后备柴油发电机、UPS进行日常巡检与维护，每天检查、记录机房配电系统的运行情况，每月一次发电机空载测试，每半年一次发电机带载运行，检查机组工作状况并记录运行参数，每半年一次UPS电池放电测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月组织厂商例行预维护。如发电机组为高压机组不便进行带载测试的情况，应配置假负载进行测试。
5. 机房内需提供完备、可靠的接地系统（含防雷、直流、保护等接地），并应通过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权威机构的检测（每年应至少由权威检测机构进行一次防雷接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能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6. 每个机柜配置两路PDU，PDU具有防脱落保护功能，每个PDU至少提供8路10A、4路16A的国标插口。同时也能随时根据招标方设备情况免费更换PDU，以满足单机柜用电负荷要求下设备的用电需求。
7. 供电系统容量应满足机房每架机柜不小于4.4kW的计算机设备用电负荷。
8. 机房应根据机柜摆放方式和数量，配置一定比例数量的电源列头柜或足够的单、三相电源开关，以便于今后IT设备或机柜增加时的电源线连接敷设。整个配电系统应考虑留有一定的扩展配电容量。
9. 投标方应确保机房建筑供电环境具备一定的可扩容性，随着招标方租赁机柜数量的增长对市电供电容量、UPS容量、备用发电机容量进行适时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相应扩容改造。
10. 机房配电室应具有24小时值守的配电系统值班人员，且该值班人员在发现配电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问题。
11. 主机房内的平均照度应不低于500lx。其他区域照度应不低于200lx。
12. 机房内及办公区域需设置足够数量的应急照明系统。
13. 投标方应提供配电列头柜支路开关的最小安培数为：单相开关最小为25A、三相开关最小为25A。
14. 投标方应在确保机房每架机柜运行电流不小于20A计算机设备用电要求的基础上，明确承诺在机房租赁费用不增加的前提下，可允许招标方使用的机房每机柜的最大用电量，相关基础设施（如：空调等）用电应与之匹配。
15. 投标方应承诺供电设计已考虑并满足以下情况，当单路PDU掉电时，机柜内另一路PDU可以承担本机柜全部IT负载（单机柜峰值电流不超过25A），不会发生整柜掉电情况。
16. 供配电系统设备年限和更新要求：租赁期间各类供配电系统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各供配电设备故障频发或到达使用期限时应及时更换，避免设备不稳定或超期服役带来的安全隐患。

**4.空调系统要求**

1. 机房应具备冷热通道隔离设计，确保空调送风和空气循环的高效通畅。
2. 机房内应有独立的机房专用空调系统，并采用下送风方式，应具备恒温、恒湿控制功能，其制冷量应能保证机房冷通道温度为21-25 ℃，机房常年湿度为40%-60%。
3. 机房空调在每个机房模块内应至少采用N+X冗余模式，N为日常运行空调台数、X为备份台数，X应大于等于N/5并向上取整。同时根据机房模块实际场地面积计算总冷量负荷，日常运行空调的总制冷能力应留有20%的余量，以保证在空调系统维护、检修时不影响机房的正常运行。
4. 机房应配备新风换气等空气处理系统，以保证机房空气正压，机房的空气含尘浓度满足A级机房认定的洁净度标准。
5. 空调机组下方需装有拦水堰、围堰内设有排水口、引入进水管不得经过围堰区以外的任何地方，引入机房前应装有控水阀。漏水检测与报警系统，报警信号直接连接到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实时检测并迅速处理可能的漏水情况。
6. 机房应具有7\*24小时值守的空调系统维护人员，且该值班人员在发现空调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问题。
7. 投标方应每天至少检查2次招标方租赁机房的环境温湿度，确保机房始终处于符合国家A级机房标准的恒温、恒湿、新风状态，监控空调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月组织厂商例行预维护。
8. 空调和新风系统设备年限和更新要求：租赁期间空调和新风系统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空调的运行年限最长不得超过8年。当设备故障频发或到达使用期限时应及时更换，避免设备不稳定或超期服役带来的安全隐患。

**5.消防、安保要求**

1. 机房内部的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2. 整体机房消防设施应采取办公区与机房分离设计，分别采用水消防与气体消防两种方式，机房部分及机房配套的变配电、不间断电源系统和电池室采用高效气体灭火装置和火灾预警装置，办公区采用水喷淋系统。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机房区消防报警应为定点探测报警，可以根据报警信号实现分区域的自动灭火；同时机房内要配备有手动灭火器材，可以及时扑灭小范围火险；同时气体消防覆盖区域要配备有氧气面罩，全面保障机房及人员安全。
4. 机房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并应设于机房的两端。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走廊、楼梯间应畅通并有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5. 投标方对招标方租赁机房消防系统进行每月巡检，记录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每年组织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及年检。每季度组织厂商例行预维护。
6. 机房大楼应设有24小时保安人员值班和门禁系统，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出入园区和楼宇。
7. 投标方应提供招覆盖标方租赁机房区域、值班监控区域和备件库房区域的安保监控和录像系统。机房区域内要求监控摄像机按机柜排列列数布置，并覆盖机房内外所有通道及设备。监控要求无死角。建筑物周围应覆盖视频监控，并配以严密的保安巡逻值守制度，确保机房安全。所有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90天，并应能满足招标方的远程监控需求，监控画面能实时传输到招标方监控室。
8. 投标方应提供安全的和可审计的门禁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应覆盖招标方租用的机房区域门禁，办公区域、备件库房的所有出入口。门禁系统的授权由投标方根据招标方的授权审批流程进行维护管理，除招标方允许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能拥有进入以上区域的权限或门禁卡。在租用期内投标方应保留所有的门禁的出入记录，招标方有权随时对进出记录和门禁卡权限分配设置进行查阅。

**6.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要求**

1.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应对机房温度、湿度、漏水、用电负荷以及供配电系统（开关状态、有功功率、谐波含量、不间断电源系统输入和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电流、负载比率：电池输入电压、电流、容量：同步/不同步状态、不间断电源系统/旁路供电状态、市电故障、不间断电源系统故障、蓄电池的电压、阻抗和故障、柴油发电机输出功率、频率、电压）、空调系统（开关、制冷、加热、加湿、除湿报警参数：温度、相对湿度、传感器故障、压缩机压力、加湿器水位、风量）、UPS系统等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出现问题及时报警。
2. 投标方对招标方租赁机房的供配电、温湿度环境、漏水、空调、安全等重要设施进行7X24小时集中监控，并实现声光报警。每月组织厂商对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例行预维护。
3. 动力环境监控、安保视频系统应满足招标方的远程监控需求，投标方需免费提供远程监控的账户和权限，实现招标方远程对租赁机房区域内的动环设备运行情况、机房环境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调阅。

**7.交付时间**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机房交付，及现用机房设备搬迁整合（需提供交付依据）包括机房的综合布线、网络（线路）调测、现有机房所有 IT 设备（主机、存储、网络及配套设备）的规划、备份、搬迁及设备损耗，确保业务不中断运行。

**8.驻场运维配套要求**

1. 值班监控室要求：提供独立房间共计3个标准工位作为值班监控室，并提供办公所需基本设施（桌椅、资料柜等）。
2. 提供特殊时期（政府管制、疫情封闭等期间）技术工程师在机房驻守期间的食宿条件（住宿房间、食堂、洗浴）。
3. 设备运输和泊车。在机房建筑物外，投标方应提供招标方运输IT设备的货车的出入通道和装卸货区、新购置IT设备的暂放区域，另外提供数量不定的免费车位以满足招标方值守、检查和维护人员停车需求。
4. 租赁托管服务水平要求
5. 根据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约定的租赁服务标准与客户化需求内容，招标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监控和检查。
6. 投标方应定期向招标方提供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 机房环境运行情况（如：用电量、平均温湿度、平均电压、平均电流、平均功率）的统计分析；
8. 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情况（如：SLA中规定的各项基础设施的维护巡检的执行与完成情况）；
9. 服务请求、事件、变更的发生与完成情况和对其内容、数量、发展趋势的统计分析；
10. 基础设施（如：机房面积、电力系统、空调系统等）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
11. 在合同期内，招标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合同及技术规范应答书，对投标方提供的物理环境、基础设施、电路和技术服务进行全面考核，如投标方不能满足考核要求，则招标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用。
12. 如果投标方服务不能达到其所承诺的水平和质量标准，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改正有缺陷服务；如果投标方无法以合理方式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或取得招标方认可，招标方可以终止相应服务，并索回在该项有缺陷服务上已经支付投标方的相应款项。

**注：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商务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10 |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类似业绩 | 8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2分，满分8分（类似业绩指：合同范围内包含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同或相近的，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签章页，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项目方案 | 1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  1、装修布局合理及可扩展性  2、数据中心整体供电规模  3、空调制冷系统的制冷功率  4、机房内要求视频服务内容  5、消防系统设计  满足上述5项并方案完善，措施有针对性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一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技术要求、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项缺项；服务流程不规范或漏项缺项；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有漏项缺项；重要环节重要流程保障不充分；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要素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视为未提供； |
| 4 | 数据中心环境资源整体情况 | 25 | 1、投标的数据中心环境：在乌鲁木齐市范围内具备GB50174-2017的IDC标准，取得CQC的A、B级数据中心认证、数据中心2路以上电力供电、独立机房独立区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风冷冷冻水空调及通风系统设备配置情况、柴油发电机组2N配置、消防灭火系统设备配置情况、防雷和接地检测报告、消防检测合格报告、供油保障协议视频监控情况、温湿度监控情况、防雷接地防静电情况。  ①取得CQC的A级标准认证得5分；B级资质2分，未取得认证得0分；需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②柴油发电机组2N配置得2分，柴油发电机组N+1配置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③设计图和现勘所投数据中心三路供电得3分、2路供电得1分，1路供电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④独立机房独立区域得2分，独立机房无独立区域得1分，共享区域得0分；需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⑤三级等保评测分大于85分得2分，评测分低于85分得1分，未取得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⑥取得消防合格证的1分，未取得得0分；需提供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⑦取得防雷接地报告得2分，为取得0分，需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  ⑧有供油协议得1分，未取得0分；需提供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  ⑨IDC机房在用户辖区，同一县级区域得3分，同一地市级区域得1分。需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2、数据中心机架规模500架以下得1分，500-800架得2分，800-1000架得3分，1000架以上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未提供以上相关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5 | 人员配备 | 10 | 1、具备专职线路维护专业服务，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4分，未提供相证明材料不得分。  2、具备至少1名网络工程师，提供相关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提供相关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初级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证书的不得分。  3、现场维护人员需至少配置3名专业人员，职责明确，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并提供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包括实施及售后人员）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3分。  注：以上涉及人员的需提供人员证书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资料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网络环境服务 | 5 | 1、提供不同路由的专线网络带宽不低于1000M（提供路由表）,提供单路由的得1分，提供不同双路由的得3分；  2、提供3家运营商接入的共享光交得2分，2家运营商接入得1分，1家运营商接入得0分。提供共享光交照片及定位信息。 |
| 7 | 管理组织架构 | 8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后期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承诺，并具备：  ①团队为自有员工（提供依据复印件）维护团队得2分、非自有员工维护团队得1分；  ②拥有专用维护团队得2分，不满足专用维护团队得0分；  ③拥有应急保障团队得2分，不满足应急保障团队得0分；  ④定期提供专属服务报告（季度/月度）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案例复印件）  注：以上涉及人员的需提供人员证书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资料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表、进度计划方案（方案能完全体现所承诺时限内的每日计划）、保障进度按计划完成的措施等；满足上述3项并方案完善，措施有针对性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每一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技术要求、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项缺项；服务流程不规范或漏项缺项；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有漏项缺项；重要环节重要流程保障不充分；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要素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视为未提供； |
| 9 | 保障服务 | 1 | 提供的办公室、会议室、展厅、食堂，停车及配套设施情况。满足以上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注：提供办公室、会议室、展厅、食堂，停车及配套设施情况自有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房产证及付费发票；配套设施的提供购置发票。 |
| 满分 | | 100 | / |
| 说明：  1、本评审内容中“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包括：1.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不符合项目特点、3.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缺失不全、7.前后矛盾、8.表述不清晰、9.凭空编造、10.逻辑混淆错误、11.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方案唯一性 |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6 | 交付期限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服务期限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
| 9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10 | 实质性条款 |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集成安装等，提供符合规范和要求的2500型压裂车9台（套）、HS20（130桶）混砂车2台（套）及仪表车1台（套）（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检验、运输、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合同）**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产品及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事宜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区【 】处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至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 ：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2. 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 初步验收：乙方交付的货物货到交货地点，经设备采购工作专班（包括采购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等多部门）统一验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标准后由甲方盖章和设备工作专班人员签字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4. 最终验收：项目设备调试、试单位的设备采购工作专班（包括采购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等多部门）统一验收后运行完成试运行【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会同设备采购工作专班组织验收。经验收项目安装、调试、运行等建设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标准，由甲方及设备采购工作专班签署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报告，自甲方盖章和设备采购工作专班签字之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异议后【】日内进行反馈及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赔偿费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维权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如乙方存在迟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交付利息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乙方应在【 2】个工作日内回复履约验收中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异议，进行书面说明并【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乙方承担设备运输包装的全部费用，确保设备进场无损坏，因包装运输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以及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用等维权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指控而支付的费用等其他合理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3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3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3.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或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质量要求致使甲方拒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在24小时内补齐或退换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本条第2款违约责任。  4.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向乙方按时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按照未付款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20%。  5.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参数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在设备试运行期间(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完成后至质保期开始前)及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退货，并重新安装调试等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返工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或维修。  7.1若甲方要求退货，则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货物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2若甲方选择换货或维修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货工作或在24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工作,若在该时间内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超过15日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维权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没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30％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10.乙方交付的产品及设备或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不合格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整改。若在甲方约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发生探取或泄露国家机密、破坏甲方系统及关键设施、在合同允许外使用或披露甲方相关信息、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费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维权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2.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13.若乙方不按约定响应质保服务，每发生一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价的5%的违约金。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采购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 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1.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 个月内（至少提供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4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5 | 方案唯一性 |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6 | 交付期限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7 | 服务期限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8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9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10 | 实质性条款 |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6.1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2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明细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元 |
| 交付期限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5、 **①所供货物的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应包括货物在出厂前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仓储、装卸，交货之前运费等全部费用及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生产制造时使用的主辅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数量 | 单位 | ......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投标报价：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中投标单位可进一步细分或添加，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最终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示范格式见资格文件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运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